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2号

罪犯忽宝，男，1988年1月14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云2927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6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43元，账户余额6748.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.6分，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3次，共扣9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